

關於中國奴隸社會的瓦解
及封建關係的形成問題

王仲犖著

湖北人民出版社

006/28

关于中國奴隸社会的瓦解 及封建关系的形成問題

王仲榮 著

11(2)-2/3



湖北人民出版社

1957年·武汉

內 容 提 要

本書作者對中國古代中世紀歷史分期問題，提出了自己的意見。書中從古代中國原始奴隸制的結構，以及當時生產力的繼續增長與封建主義因素的逐漸獲得發展等方面來闡述我國奴隸社會的瓦解及封建關係的形成過程。作者認為中國的封建社會在魏晉時開始，而從殷商一直到東漢都是奴隸社會。

關於中國奴隸社會的瓦解 及封建關係的形成問題

王 仲 舉 著

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武漢解放大道832號）

武漢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新出字第1號

新華書店武漢發行所發行

武漢市國營武漢印刷廠印刷

787×1092 1/32 1/80 • 4 3/8 印張 • 88,000字

1957年3月第1版

1957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數：1—28,500

統一書號：11106·26

目 錄

古代中國早期奴隸制階段的兩種基本結構·····	2
公社的解体，較發展的奴隸制开始占統治地位·····	27
兩漢私有奴隸的發展与債務奴隸·····	47
生產力的繼續增長与封建主义因素的逐漸獲得發展·····	60
奴隸制危机的加深与总崩潰时期·····	67
封建关系的形成·····	85
曹魏屯田制与西晋占田制·····	116
封建經濟制度的优越性，到了南北朝时期才顯露出來·····	132

中國古代中世紀歷史分期問題，目前正在展開討論。以我个人不成熟的意見，中國的封建社会在魏晉开始，而从殷商一直到東漢，都是奴隸社会。在这漫長的奴隸社会中間，又可以分做兩個大段落。第一个段落，从商到戰國(公元前一千多年起到公元前三世紀中叶)，那一时期的奴隸社会，有兩種基本結構，即農村公社和未獲得發展的早期奴隸制；第二个段落，从戰國初叶到東漢帝國崩潰(公元前三世紀中叶到公元二世紀末叶、三世紀初叶)，这一时期，村公社已經瓦解，在社会發展的一定階段上，較發展的奴隸制开始占統治地位，它比起以前的多結構社会來，奴隸制度在比較大的程度上保證了商品生產的可能性，所以出現了秦漢的統一大帝國。但是“發達的奴隸制关系，不是在早期的奴隸制关系消失之后產生的；正如奴隸制度与在廣大地区仍旧保存着的原始公社制度同时存在一样，發達的奴隸社会，也是与早期的奴隸社会同时存在的”(苏联科学院歷史研究所：关于古代世界史大綱結構的說明)。在古代中國这一段，同时存在着奴隸制兩個發展階段的个别特征，即存在着古典形态的所有制，但同时又盛行着債務奴隸制。自从東漢以來，奴隸的生產方式，終於为封建的生產方式所替代，國有奴隸制的殘存，也通过隸

農制——屯田制的过渡形式，向封建剝削形式过渡，所以到了魏晉已經是進入封建社会了。

古代中國早期奴隸制階段的 兩種基本結構

以村公社为形式的原始公社結構，曾經長期地統治古代中國的農村。馬克思在“資本論”里曾說過：“在印度和中國，生產方式的廣闊基礎，是由小農業和家內工業的統一形成的。在印度，還有以土地共有為基礎的村落共同體的形態；並且在中國這也是原始的形態。”（馬克思：“資本論”，第三卷，第二〇章。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六年版，第四一二頁）村公社的形態，在中國，一直到階級社会中，還繼續存在很久，這是無可否認的事實。

自上古時起，在黃河及其支流所灌溉的低地和平原上居住的人民，很早就已把農業作為他們經濟的主要部門了。由於雨雪量分布的不平衡，使當時居民不能不仰仗人工的灌溉；同時，由於夏季融解的積雪，使昆侖東斜面的水源，挾黃土沉澱物往東流注，不斷地淤塞河床，以致河水常常泛濫成災，居民還須與黃河災害性的泛濫，進行經常的與有組織的鬥爭。

廣闊的草原、平原和接近肥沃河流的山地，自古以來，即已居有游牧的部落，中國的農人經常要抵禦這些草原游牧人和山居部落的侵襲。為了保衛領土、抵抗外患，尤其是為了統一全部水利網來適應大規模灌溉事業的需要，顯然地有

集中氏族貴族強化軍事首長權力之必要。因此，國家形態是比較早熟的，公社殘余，遺留在階級社會中，也特別嚴重。集中全國土地于國家的手中，統一全部水利網，造成國家機關的集中制，這就是古代國家內政的根本任務。

當奴隸社會發生和發展的初期，曾長期保存着氏族關係，這點可以在穩固的貴族氏族聯繫上，在王權的氏族傳統中，例如在殷商兄弟輪替繼承王位的兄終弟及制方面，得到確切的証實。這一習慣，一直到周朝初年周公攝位稱王的事件上，還可以見到它的殘余遺留。周既滅殷，周部落的氏族殘余還是嚴重遺留，在周代，父家長的宗法制度是與農村公社、早期奴隸制兩種結構同時存在的。

許多世紀中，村公社的繼續存在，成為古代專制國家停滯性的堅強基礎。所有村公社的成員，只能成為土地的占有者——他的占有，也是經由勞動實踐過程為前提之下發生的——而不是土地的所有者。“實際的、真正的所有者——那是公社”（馬克思：“資本主義生產以前各形態”，人民出版社版，第一六至一七頁）。公社的剩餘生產品，全部或絕大部分，又必須通過貢賦和租稅等等形態，集中到高居于各公社之上的代表着“共同體的個人”，或代表着國家作為“最高的所有者或唯一的所有者”（馬克思：“資本主義生產以前各形態”，人民出版社版，第五頁）的國君手里。國家認為它有剝奪公社土地和隨意處分一切土地的絕對權力。“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詩”“小雅”“北山”），就是這種村公社與專制主義關係的最好注腳。

公社成員既不是公社土地的所有者，那麼，他本身就會

變成公社的財產，也就會變成專制君主變相的奴隸。馬克思所說的“存在普遍奴隸的東方”（“資本主義生產以前各形態”，人民出版社版，第三三頁），就是指這種形態而說的。他們把農業和家庭手工業結合在一起，完成着自給自足的生產，他們要經常地向他們的統治者貢獻力役，也貢獻物品。

這些公社成員們，在身份上雖是“自由”的，在經濟生產上，也是獨立的，但這並不等於說這些公社成員們所受的剝削和壓迫就比奴隸和中世紀的農奴們來得輕，在某些情況下，他們所遭受的壓迫和剝削，也許還重得特別厲害。他們的賦稅，有時被加收到總收穫量的三分之二，“左傳”昭三年所謂的“民叁其力，二入于公，而衣食其一”。在這種特殊生產形態里，自由人生產還是占重要的地位，奴隸的勞動不能盡量代替自由人的勞動。馬克思說過：“因此，奴隸制在這裡並不傷害勞動的條件，也不改變關係的本質。”（馬克思：“資本主義生產以前各形態”，人民出版社版，第三〇頁）這樣，不但阻礙了當時奴隸形態的充分發展，也會阻礙了以後農奴形態的充分發展。

這種停滯不前的古代村公社，一直延續到春秋戰國之際，還是起極大的作用。這種村公社，在稍後名之曰“社”。所以名之曰社的原因，因為“社為五土之總神”（鄭玄語），古代人在社祭的時候，社神中位置最高的是“田祖”，田祖是“始耕田者”，同時也就是司收穫之神——先穡，要土地上的作物丰收，在古人看來，必須祈求田祖，無怪“詩”“小雅”“甫田”章里有“琴瑟擊鼓，以御（迎迓）田祖，以祈甘雨，以介我稷黍”等詩

句了。在神的崇拜方面，氏族公社和村公社是有顯著不同之点的。由于氏族公社是以血緣作紐帶的，因此，一个氏族必然地共同崇拜一个在他們看來是可以作为神灵的祖先，而村公社呢，却不然。無論村公社在当时帶着氏族殘余怎样嚴重，但它的基礎，却已經是經濟的和地域的关系了。一个村公社之內，包括了許多單个的独立的家族，实际上，各家族之間，已不可能有一个共同的祖先來崇拜了，于是他們必須祀奉起一境之內所共同崇拜的司收穫之神來了。由于每个村公社都崇拜他們所祀奉的司收穫之神，于是祀奉司收穫之神的“社”，也逐漸变成村公社的專有名称了。

“禮記”“祭法”云：“王为群姓立社曰大社，王自为立社曰王社；諸侯为百姓立社曰國社，諸侯自为立社曰侯社；大夫以下成群立社曰置社。”鄭玄注云：“大夫不得特立社，与民族居，百家以上，則共立一社。”从这些記載看來，可見“置社”才是村公社的基層組織，也就是到了后來名为“里社”的。

在各个村公社內，包括許多單个的独立的家族，家族的数目是不等的。除了“管子”“乘馬篇”：“方六里名之曰社”，所謂是春秋时代的齐制以外^①。一般的說來，較大的村公社組織可以包括独立的家族一百个以上，較小的村公社組織，也包括独立的家族二十五个。前者——即包括独立的家族一百

① 平方六里，也就是三十六里，一里住八个家族，三十六里住二百八十八个家族，也就是說：一个村公社可以包括到二百八十八个独立的家族。倘若这平方三十六里之內的土地，三分之二是休耕地的話，那么就只能住九十六个家族了。和百家共置一社的数目相差也不远了。

个以上的，是較原始的村公社形态；而后者——即包括独立的家族二十五个的，已經是“晚周之法”，村公社的后期形态了。

較原始的村公社形态，包括独立的家族一百个以上，是根据“詩經”“周頌”來說的。“周頌”“良耜”：“以开百室……百室盈止。”鄭玄謂：“百室者，出必共澮間而耕，入必共族中而居。”●鄭玄“禮記”“祭法”注又云：“大夫不得特立社，与民族居，百家以上，則共立社”，这种“社”，也就是上文所提到过的“置社”了。

村公社的后期形态，只包括二十五个独立的家族，这方面的材料比較多。說文示部云：“社，地主也，周礼二十五家为社。”其实“周礼”無二十五家为社之文，而是漢代的經师解釋“周礼”的时候，有这种說法，据“風俗通义”“祀典篇”引作“周礼說”可証。此外如“史記”“魯世家”集解引賈逵“左傳注”，“左傳”昭二十五年、哀十五年杜預注，“呂氏春秋”“慎大篇”高誘注，“漢書”“五行志”顏注引臣瓚說，“管子”“小称篇”尹知章注，“史記”“孔子世家”索隱，“荀子”“仲尼篇”楊倞注都說“二十五家为社”。孔穎达“郊特牲”疏云：“周之政法，百家以上得立社，其秦漢以來，民二十五家則得立社。故鄭志云：月令命民社，謂秦社也，自秦以下，民始得立社也。”鄭玄所指的“自秦以下，民始得立社”，并不是說秦以前沒有社，而是說秦以前的春秋祭社的“社”与村公社合而为一，它起着村

● 古者五家为比，五比为閭，四閭为族，一族一百家。这里所指的族，正是指百家为一族的族而言的。

公社的性能；秦以下，村公社瓦解，農民自由組合成社，如“漢書”“五行志”所載：“建昭五年（公元前三四年），兗州刺史浩賞禁民私所自立社”，顏師古注引臣瓚曰：“舊制二十五家為一社，而民或十家、五家共為田社，是私社。”又如“隋書”“禮儀志”所載：“百姓二十五家為一社，其舊社及人稀者不限。”這種“社”只是“春祭社以祈膏雨，秋祭社以報功”。鄭玄所指的“秦社”，正是指這種社而言的。

自西周以來，村公社還起着極大的作用，它詳細地記載着村公社內各個家族的戶口數字，勞動的負擔量和牛馬的統計數，製造好“戶口冊”以後，把一份送到高居于各公社之上的國君那里去。因為村公“社之戶口，書于版圖”，所以稱為“書社”^①。春秋戰國之際，一個較大的國家，可能擁有這類生產整體的村公社數千個。如“管子”“小稱篇”：“公子開方以書社七百下衛矣”，“左傳”昭二十五年，“公孫于齊，齊侯曰：自莒疆以西，請致千社”，“史記”“孔子世家”：“冉有曰：雖累千社，夫子不利也。”一個地區，有一千個生產整體的村公社，在當時是極普遍的現象。

① “左傳”哀十五年杜預注：“二十五家為一社，籍書而致之。”

“管子”“小稱篇”尹知章注：“古者郡居二十五家則共置社，謂以社數書于策。”

“荀子”“仲尼篇”楊倞注：“書社，謂以社之戶口，書于版圖。”

按版圖，鄭司農“周禮”宮伯注：“版，名籍也，以版為之，今時鄉戶籍，謂之戶版。”“釋名”“釋書契”云：“籍，籍也，所以籍疏人民戶口也。”圖，地圖也。鄭玄“周禮”司會注云：“圖土地形象，田地廣狹。”“大戴禮記”“千乘篇”云：“殷（版字之誤）書為成男成女名，屬升于公門。”

在这种村公社中，保存有公有制的残余，主要是土地的共有。草地、森林、牧场是公用的；耕地虽然分给各个家族，但不是各个家族的私有财产，而只是暂时归其使用，“王制”里有“田里不鬻”的话，虽是后来人的解释，其实是符合当时实际情况的。

村公社在社会分裂出阶级之后，还能存在这样久，其所以能长期存在，是与当时农业技术的实际情况相密切联系的，从西周以来，不但三圃制在农业中占支配地位，而且灌溉事业不发达的地区，二圃制和三年轮种一次的休耕法，也还继续地普遍地存在，用这种方法进行耕种时，村公社不仅调整对庭园地的利用，而且调整着对耕地的耕种。“周礼”一书，虽是晚出，但它给我们保存了不少春秋战国以前的珍贵史料，尤其是关于古代休耕法的记载。“周礼”大司徒职文云：

“凡造都鄙，制其地域而封沟之，以其室数制之。不易之田，家百畝，一易之田，家二百畝，再易之田，家三百畝。”注引鄭司農云：“不易之田，歲種之，地美，故家百畝。一易之田，休一歲乃復種，地薄，故家二百畝。再易之田，休二歲乃復種，故家三百畝。”

又“周礼”遂人职文云：

“辨其野之土，上地、中地、下地，以頒田里。上地夫一廛，田百畝，萊五十畝，余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廛，田百畝，萊亦百畝，余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廛，田百畝，萊二百畝，余夫亦如之。”鄭玄注：“萊，休不耕者。”●

班固“漢書”“食貨志”，也就是根据“周礼”大司徒职文为蓝本而写的：

“民受田，上田夫百畝，中田夫二百畝，下田夫三百畝。歲耕種者為不易上田；休一歲者，為一易中田；休二歲者，為再易下田，三歲更耕之。自爰其處。”

古人田萊連稱，據孫詒讓“周禮正義”云：“云萊休不耕者，以萊對田言之。田為當歲耕者，則萊為休不耕者也。謂之萊者，‘王制’釋文引何胤云：草所生曰萊。又引庾氏云：萊，草也。案萊本為草，因之田休不耕，但生草者，謂之萊。”萊既是休耕地，根據“周禮”遂人職文“上地夫田百畝，萊五十畝”，百畝是每年耕種的土地畝數，五十畝是休耕地，上田肥美，故採取三圃制的耕種方法。“中地夫田百畝，萊亦百畝”，百畝是每年耕種的土地畝數，另外百畝是休耕地，中田地薄，故採取二圃制的耕種方法。“下地，夫田百畝，萊二百畝”，百畝是每年耕種的土地畝數，另外二百畝是休耕地，下田地薄，故採取三年輪種一次的休耕法。

三圃制、二圃制和三年輪種一次的休耕法，本來不是同

-
- 大司徒職文：“不易之田，家百畝，”與遂人職文：“上地夫田百畝，萊五十畝，”一有休耕地，一無休耕地，出入是很大的。據鄭玄的解釋，認為鄉遂之制不同，六鄉之上地無萊，“六遂之民，雖上地猶有萊，所以饒遠也”。孫詒讓不同意鄭玄的說法，認為“六鄉上地無萊，非也。”“周禮正義”遂人職文下又云：“考諸大司馬之職，上地食者參之二，中地食者半，下地食者參之一。夫食者參之二，謂三分百五十畝，而歲種其二也。食者半，謂歲種二百畝者半也。食者參之一，謂歲種三百畝者一也。歲種二百畝之半，三百畝之一，固皆百畝也。三分百五十畝而歲種其二，亦曷嘗饒于不易之畝數哉。抑百五十畝而歲種其三之二，則歲休其一也，休其一而種其二，則是不易者多，而易者寡，易止一歲，而不易連二歲，特稍遜于皆不易者耳，此又上地與不易者之等，所以異而同者也。”

一时期的產物，而是先后發展起來的。我們知道耕作的技術一般發展情況，开始由農人用其極原始的工具——削尖的棍子或耒耜等等進行耕作，或者用火清除樹木开辟土地，需用大量時間和大量劳动。用火清除土地后的樹木殘灰，趁下雨流水的机会，浸潤新开辟的地面，以作天然的肥料之用。經過一年或几年之后，“地力已竭，嘉谷不生”，則任其荒置，又重新开辟新的土地來進行耕作。这种耕作方法，不消說是極其原始的。后來随着金屬（銅、錫、青銅）工具的發展，为農業生產的提高造成了更为廣大的可能。同时也知道了利用休耕來休养地力的方法。但在开始利用休耕的方法时，是不規則的，大概在一定的年間，在这一塊土地上栽培作物，到了地力漸衰，則弃为草地——萊，經過相当長的时期休耕以后，地力漸复，又放火焚草——焚萊，用來耕种。后來漸漸从不規則的休耕制，發展到三年輪种一次的休耕制。区分耕地为三部分，其中每年只有一区耕种，其他二部分則为休耕地。这种复圃制的特征，即是有計劃有次序的休耕。随着農業技術的進展，又有二圃制、三圃制的出現。二圃制乃分耕地为二部分，一地耕种，一地休耕，各地每隔一年即休閑一年。三圃制乃区分耕地为三部分，其中每年只有一区休耕，其他兩部分則栽植谷类。在休閑的耕作方法階段中，三圃制是一种較進步的方法了。

春秋战國之际，正是三年輪种一次的休耕法和二圃制还占支配地位而三圃制正是在發展的时期。“呂氏春秋”“任地篇”里有：“凡耕之大方……息者欲勞，勞者欲息……易之之謂也”之說，可見休耕制度在当时的重要性。而同書“乐成篇”

里說：“魏氏之行田也以百畝，鄴獨二百畝，是田惡也。”也可證明二圃制的耕作方法，在當時尚極為普遍。

“爾雅”“釋地”：“田一歲曰菑，二歲曰新田，三歲曰畬。”這就是指復圃式的休耕土地而言的。劉師培云：古代之田制，“歲耕稼者謂之畬，間歲一耕者謂之新田，三歲更耕者謂之菑。”原注：“‘爾雅’‘釋地’言：一歲曰菑，即言三歲之中，僅有一歲可耕也。二歲曰新田，即言三歲之中，僅有二歲可耕也。三歲曰畬，即言三歲之中，每歲皆可耕也。”更由此而引申，採用二圃制的（二分之一的）休耕地，亦得謂之“新田”，採用三年輪種一次的休耕法的（三分之二的）休耕地，亦得謂之“菑”^①。又進而引申，已休耕一年之休耕地為“新田”，已休耕二年之休耕地為“菑”。“詩”“小雅”“采芑”：“薄言采芑，于彼新田，于此菑畝”，正是說采芑菜于已休耕一年與二年的休耕地上耳。有些人把“菑”釋作新墾辟才一年的耕地，把“新田”釋作新墾辟才二年的耕地，把“畬”釋作新墾辟才三年的耕地，是錯誤的。古代人給不同年度的休耕地予以不同的名稱，也見得古代農人對於休耕制度之重視。

上面講的是休耕法，現在我們再來討論由于休耕法所引起的村公社所有土地的定期分配制度。

村公社在一開始，就把村公社所有的土地，按期均分子各家族去耕作，各家族在一定期間內得享有這塊土地的收益。

① “方言”：“反草曰菑”。

“爾雅”郭璞注：“今江東呼初耕地反草為菑。”

这种时间，最初为一年，繼为二年、三年，期滿則重新分配。当古代中國，三年輪种一次的耕作方法开始出現的时候，土地的重新分配，大概是一年一次的。随着二圃制的出現，村公社的土地，有些可以采用二圃制的耕作方法；有些比較“燒塢”的土地，灌溉又不便利，还須采用三年輪种一次的休耕法。土地既有肥薄美惡，村公社对土地的重新分配制度，也不得不有所調整，那么也一定会規定出：一年耕种三年輪种一次的土地，一年耕种二圃制的土地，从一年一次的分配制度，延長为二年一次的分配制度。分配的年限固然定为二年，可是二年之內，農人所耕种的也不同是这块土地。到了周代，三圃制也出現了，在三圃制耕作方法出現的初期，三年輪种一次的休耕法和二圃制还是在土地有高下美惡的情况下存在着的。村公社对土地的重新分配制度，又不得不有所調整，那么就規定出：一年耕种三年輪种一次的土地，一年耕种二圃制的土地，一年耕种三圃制的土地。从二年一次的分配制度又随着生產力和農業技術的發展而延長为三年一次的村公社土地分配制度。何休“公羊傳”宣十五年注：“司空謹別田之高下善惡，分为三品，上田一歲一垦，中田二歲一垦，下田三歲一垦，肥饒不得独乐，燒塢不得独苦，故三年一換土易居，財均力平。”正是指村公社土地的分配制度發展到这一段落而言的。馬克思曾說過：“村社的成員們並沒有学过地租理論的科学課程，可是他們了解，在自然丰度不同、位置不同的各种土地上消耗等量的劳动，会得到不等的結果。为了他們的劳动机会，他們的土壤的自然差別和經濟差別为准而把土地分成一定数量的地段，再按農民的人数把这些比較寬闊的地

段裁成零塊份地，然後，每一成員分得每一地段中的一塊份地。”（馬克思：“答維拉·查蘇里奇的信和草稿”的第三次草稿，“史學譯叢”一九五五年第三期，第二四——二五頁）中國古代的村公社土地分配制度，不是正符合馬克思這一說法嗎？

古代的村公社，春則令公社的農民“畢出于野，冬則畢入于邑”，在野的居所稱做“廬”，在邑的居聚地稱做“里”，“里”的庭院土地和院內建築物，很早就成為公社成員的私有財產了，而田中的居廬，則還是村公社所有。根據村公社土地一年、二年或三年的重新分配制度，田中的居廬也隨着耕地而調整。這就是上引何休公羊注所提到的“換土易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古者，每歲易其所耕，則田廬皆易。云三年者，三年而上中下田偏焉。”孫詒讓“周禮正義”云：“周制，三等授田之人，彼此相易，當年耕上田百畝，二年耕中田二百畝之百畝，三年耕下田三百畝之百畝，至四年而仍耕上田百畝。是以易居為爰田，有不易而無不爰之田。”這種隨着耕地而同時調整居廬的辦法，後代的人是無法了解的，無怪以一代經師的孫詒讓，也要認為這種制度如果真的實行過的話，也徒然使“田廬改易，紛擾無已”了。

“左傳”僖十五年（公元前六四五年），晉作爰田。孔穎達疏引服虔、孔晁兩家的解釋云：“爰，易也。賞眾以田，易其疆畔。”“國語”“晉語”作“輟田”，韋昭注引賈逵，亦訓輟為易，義與服虔孔晁同。“說文解字”走部云：“趨，趨田易土也。”其實這爰輟趨三個字，就是上引何休公羊注中“換土易田”的換字，爰田就是換田。後于晉爰田二百九十多年，秦孝公又用商鞅，制輟田，見“漢書”“地理志”：